

吴川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吴文广旅体通〔2023〕4号

关于加强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经营场所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

局各股（室），局属各单位，行业各经营单位：

根据《吴川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霞山“1.25”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住宅场所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吴消安办〔2023〕9号）和1月31日火灾事故现场会精神，为深刻吸取霞山“1.25”火灾事故教训，切实加强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春季火灾防控工作，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，确保全行业安全稳定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

局各股（室）、局属各单位和行业经营单位务必高度警醒、深刻反思、举一反三、主动作为，以行业公共文化体育场所、博物馆、文物保护单位、文化娱乐场所、剧本娱乐经营场所、广播电视台、A级旅游景区（点）、农（渔）家乐、旅行社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、文旅体大型活动等场所和单位家属区、宿舍为重点，开展消防安全督导检查，排查治理风险隐患。

（一）开展“清道”行动。清理堆放在疏散楼梯、走道的杂物，确保疏散通道畅通；清理堆放在阳台上和厨房里的可燃物，防止引发火灾。

(二)开展“破网”行动。住宅、出租屋设置防盗窗(网)的，要开设长宽净尺寸分别不小于1米、0.8米且向外开启的紧急逃生窗口，配置逃生软梯、逃生绳等辅助逃生设施。

(三)开展电动自行车整治。严禁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充电，或者携带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，严禁室外“飞线”充电，加大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建设。

(四)增设消防设施。停放电动自行车区域要设置简易喷淋、火灾探测器，疏散走道安装消防应急灯和疏散指示标识，老旧住宅室内楼梯安装简易消防水龙头。

(五)落实消防设施检查制度。对场所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，消防器材在有效期内。

(六)落实防火分隔。住宅楼、出租屋设置商铺的，经营部位与其他部分要实行物理分隔。

(七)加强用气用火管理。餐饮加工场所要加强用气用火管理，对燃气管道、开关、接口等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用气场地要配足消防器材，确保用气安全。

(八)规范电气线路。不得选用“三无”产品、劣质电器产品，不得乱拉乱接电线，要按标准铺设电气线路并套管保护，不得使用闸刀超负荷用电，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开关。

局各股（室）、局属各单位和行业经营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，落实好以上八条措施，对现场能整改一律当场完成整改，

如清理占用堵塞疏散楼梯、安全通道的杂物、电动车违规停放、飞线充电等。对于增设消防设施、落实防火分隔、开启防盗窗（网）等现场不能及时整改的规定时间限期整改，整改责任要落实到人，并定期追踪整改落实情况。对不配合、拒不整改的将报送当地消防执法部门依法处理。

二、加大消防知识宣传力度

局各股（室）、局属各单位和行业经营单位要针对春季火灾特点，加大消防知识宣传力度。一要深入开展消防宣传“五进”工作，行业经营单位要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用火用电、电动车规范停放和充电、燃放烟花爆竹等消防安全常识，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及逃生知识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演练，不断提升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和素养。广泛发动群众开展“三查三清四关”（查电器、查通道、查火源，清走道、清阳台、清厨房，关火源、关气源、关电源、关门窗）活动，消除火灾隐患。二要督促行业经营单位利用网站、LED屏、公用电视、专栏、社交网络等媒介广泛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，营造浓厚的消防安全氛围。三要大力开展消防教育培训，加强春季用火、用电、用油、用气等安全教育，对从业人员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知识培训，提高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和应对消防突发事件的能力。

三、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职责

局各股（室）、局属各单位要按照“三个必须”的要求，认真落实行业消防安全监管职责，健全消防安全“自我检查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整改”的监管体系，切实提高消防管理水平。加强督促检查，督导行业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工作主体责任，健

全消防工作组织领导机构，加强消防工作管理，建立消防工作责任制，执行消防工作报告制度。指导行业经营单位消防责任到位、投入到位、培训到位、管理到位、应急救援到位，有效防控和遏制消防事故。

请局各股（室）和局属单位结合实际迅速部署开展相关行动，工作落实情况于2月10日前报送至我局市场管理股。

特此通知。

